

对网络食品谣言要辩证施策

杨润勤

罚、追责力度,提高公众科学素养,使谣言无处遁形。

先看前不久刷屏朋友圈的一则视频:“紫菜是塑料做的”“紫菜嚼不烂别吃了”;再看看网上,“大米是塑料做的”“小龙虾实为小虫虾”“无核葡萄抹了避孕药”“吃大鸡鸭蛋能感染禽流感”等等。用偷换概念、别有用心、混淆视听、刻意抹黑来比喻这些食品谣言一点都不过分。试想一下,本来公众对食品环境就十分担忧,若再加上造谣者的祸害,怎能不战战兢兢?谣言让消费者心慌意乱,扰乱了社会秩序,甚至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就此而言,食品谣言真的到了非治不可的地步。

琢磨一下,大多数造谣者之所以选择网络造

行食品造谣,是因为网络媒体容易引发关注,且时间、地点、人物等基本要素可以忽略。以微信为例,微信短视频、自媒体公众号文章、微信短消息等几乎不受什么约束,就可以同事实进行传播,还可以加上“紧急”“震惊”等词汇吸引公众的眼球。造谣者之所以造谣,不外乎是利益驱动、经济敲诈、舆论商战、眼球博弈等动机。去年我省“菏泽鄒城一村民因吃樱桃感染H7N9死亡”的谣言,就是对樱桃种植者眼红所致。当然,网络食品谣言泛滥成灾,还与辟谣主体公信力不足、专家声音缺失,公众科学素养偏低等因素有关。

对网络食品谣言要辩证施策。有专家认为,制造、传播谣言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导致

对造谣传播行为的处罚力度和对谣言对象造成的损失不匹配。因此,在法律层面上,要加大对食品谣言制造、传播者的处罚、追责力度,对造谣情节严重的,要坚决打击,追究刑事责任。

“硬”中还要有“软”。信息公开是遏制谣言传播的“杀手锏”,监管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将必要的食品信息告知公众,以正视听;同时,政府部门、专业机构人士、相关企业、新闻媒体与公众形成合力,形成一道谣言防火墙。

不得不说的是,食品安全谣言之所以有市场,根源仍在于我们的食品安全环境还存在这样的问题,只有食品环境到了让人放心的地步,才能真正消弭民众的信任危机。所以,只有多方发力,才能让网络谣言无处遁形。

截留助学金为何畅通无阻

马黎明

“这些贫困生助学金不能发,前一任校长一直就没发,现在发给学生会引起混乱。”说这句话的是江苏省灌云县陡沟中学原分管财务的副校长张永敏。5年前他悄悄向新校长交代了上任校长遗留下来的“规矩”。于宝军选择了和前校长同样的方式,默默截留了本该发给贫困生的助学金银行卡。(4月19日中国之声(新闻纵横))

这个农村中学两任校长连续多年截留助学金,仅于宝军这一任就截留了47万余元,不少贫困学生因此辍学。但这种腐败其实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不幸的是,助学金下拨、领取、检查、审计等多道关口一路顺利通过,这个问题,要比学校领导截留助学金更让人不能接受。

只要监管不尽责,制度程序设计不合理,任何国家补贴在发放过程中,都存在“雁过拔毛”的风险。拿灌云县的贫困生助学金发放来说,如果拨款单位直接向学生的银行卡打款,学校根本没有机会截留。现在的农业补贴,贫困户补助,多是这种模式,有效避免了基层干部截留的问题。而灌云县陡沟中学的助学金卡,却被学校保管,学校和银行稍加“协调”,助学金就进了学校的小金库,进了校长的口袋。究竟是助学金发放程序设计得低级,还是学校擅自截走了学生的助学金卡,而上级部门根本就懒得过问,才给校领导创造了腐败机会?这里边的问题值得我们深刻反思。

让“问题学生”在“专门学校”健康成长

郭鹏

层出不穷的校园暴力中,施暴者何去何从?近日,湖北给出一份解决方案。今年4月17日,湖北省教育厅联合省内8部门发文,要求“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其中明确提出,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问题学生”,“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4月20日《新京报》)

对“问题学生”设立“专门学校”,有人反对,认为是一种歧视。一方面父母会反对,一方面对于其本人来说可能会破罐子破摔,还有人认为侵犯了这些未成年人的权益。

对于这些说法,笔者是不赞成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首先要搞清楚的一个问题,是保护谁,是保护未成年的“喜羊羊”,还是保护未成年的“灰太狼”?很明显,更应该保护的是未成年的“喜羊羊”。而对于未成年的“灰太狼”,当然需要好好约束,好好管理,好好引导。现实生活中,校园暴力事件多发,但制约力度往往不够。对于有暴力行为的未成年的“灰太狼”究竟该如何管束,湖北省的“专门学校”是一种创新,让“暴力学生”到“专门学校”就读,不仅不是歧视,还是一种关爱。他们在“专门学校”能享受“有针对性的教育”,有专业的心理教师进行心理疏导,还能够通过普法教育,让“问题学生”更多地了解法律法规,引导他们在法律的游戏规则里顺利成长。

采“野草”被判刑 普法不能光靠案例

浦江潮

由河南省卢氏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秦某涉嫌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一案,近日一审作出判决,卢氏县人民法院以秦某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无意间采挖3株“野草”就构成犯罪,这让秦某的思想受到了极大震动,也使周边的群众受到了深刻的法治教育。(4月19日《河南法制报》)

秦某采挖的“野草”,实际上是兰草系中的蕙兰,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法中设有“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正是指“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行为”。如此说来,法院判处秦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没有什么不妥,而且考虑到其情节较轻,所以判了缓刑。

但从秦某的角度看,这事又的确有点冤,因为他根本不知道采挖的“野草”竟然是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新闻报道中提到,秦某发现农田附近的山坡上长着类似兰草的“野草”,便在干完农活回家时顺手采了3株,后被森林公安查获。平心而论,不要说一个农民,就算是学富五车的知识分子,啥都懂一点的知道分子,可能也会犯这样的错——现实中,有多少人认识蕙兰呢?又有多少人知道蕙兰是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呢?想必不多。这真不是“法治观念淡薄”的问题,而是法律知识不够的问题。就我而言,和众多网友一样,直到看到这条新闻才知道蕙兰受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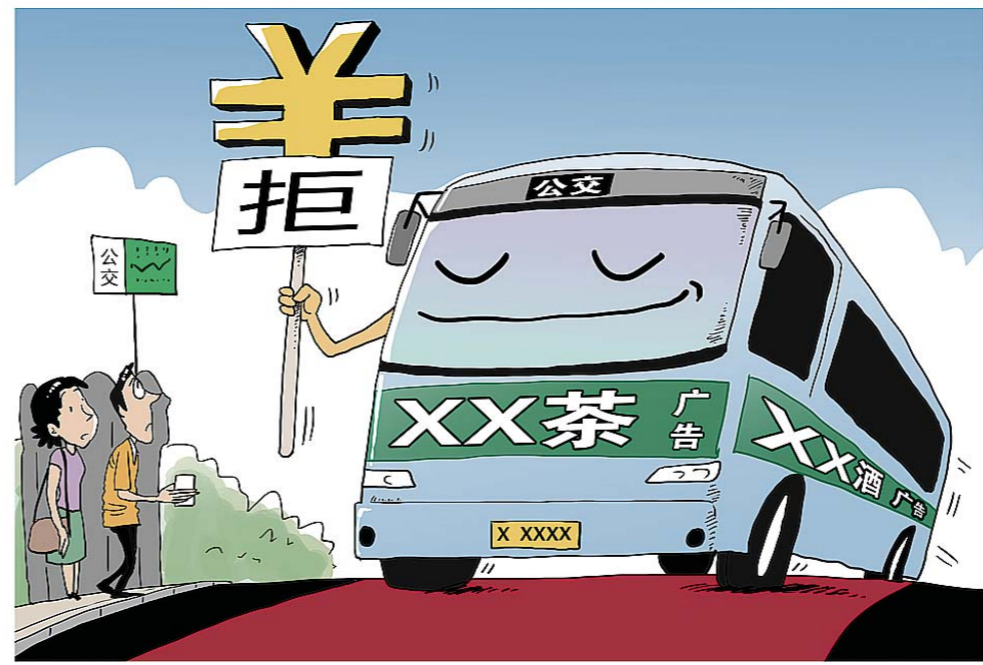
之前若在田间地头看到蕙兰,说不定也会把它采回家,一不小心就犯罪了。

这就是问题所在。虽然法律上从来没有“不知者不怪”之说,不会因为一个人不知道犯罪而网开一面,但是,当大多数人都不知道某种行为是犯罪,就足以说明相关普法工作存在问题,就这起案件而言,秦某被判刑后思想受到了极大震动,周边群众也受到了深刻的法治教育,这是好事,但远远不够,有关方面也应该反思一下普法工作的缺失,平时加强法律宣传普及,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告诉群众哪些植物、动物受法律保护,哪些习以为常的行为可能构成违法甚至犯罪。不然的话,这起案件固然让周边群众认识到蕙兰不能采挖,但今后他们说不定又会采挖别的受保护植物、猎捕其他受保护动物,一不小心又犯罪了。

近年来,诸如掏鸟窝被判刑、遛狗咬人被判刑等案例,均在舆论场引起了不少的反响,的确,这些案例是普法的好教材,当事人被判刑对其他人也是一次法治教育。但是,普法工作不能光靠这些鲜活的案例,更应该靠平时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因为,普法工作的本义是为了预防违法和犯罪,尽量避免人们在不知道的情况下误入法网,所以应以常态化普法为主,以“案例普法”为辅,有些部门平时在普法上无所作为,等到有人误入法网才站出来指责他“法治观念淡薄”,这恐怕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懒政。

漫画

作者/ 张建辉



来了公交车,却不能乘坐,不仅如此,这辆公交车被促销广告“包围着”。近日,安徽池州市民向媒体反映称,有两辆公交车不仅贴满广告,而且还拒载,市民质疑是浪费公共资源。(4月18日《江淮晨报》)

对公交车身上的广告,公众习以为常,反正只要这些广告不违反国家法律和公序良俗,也不影响乘客乘坐公交车,就不会有人在乎。而对

公交车来说,在满足市民公共交通出行需要的同时,也为自己赚取了“外快”,为公司增加了收入,等于是降低了运营成本,也没什么不好。

但有一点必须注意,公交车身上打广告,只能算是“兼职”。城市公交系统作为市民交通出行的主要方式,属于公益性质。把公交车变成了纯粹的“广告车”,已经违背了其公益属性,至于情理就站不住脚了。

无理由退房

恒大悦庭

瞰景三房 新品发售

建面约 99-130m² 景观美宅 带装修交付

恒大地产诚邀兼职销售员

工作之余 轻松赚10万

成交可获得佣金1% 您推荐的客户购房额外98折



【恒房通注册流程】
第一步:扫描二维码,注册恒房通账号,绑定银行卡。
第二步:在注册页面,先输入姓名及手机号码,点击“获取验证码”,短信接收验证码。
第三步:输入验证码,并设置“恒房通”注册密码,完成注册。

效果示意图



0531+

68768777

项目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58号

开发商:济南俊汇置业有限公司/整合营销: 整合推广: CCAD朗隼机构

海南恒大御海天下 10星海湾生态缤纷胜地 开盘额外85折

风险提示: 1. 本资料相关文字、图片以及建筑设计效果图均为项目所做的示意图,仅供参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图则为准。2. 本资料对项目周边道路规划、环境、交通、公共设施等文字介绍,旨在提供相关信息,不构成任何承诺、担保或保证,最终以政府批准文件及双方合同约定为准。3. 本资料相关面积段均为建筑面积,最终计算面积以房管局测绘面积为准。4. 本资料对装修等要约邀请内容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5. 关于无理由退房,客户已履行《楼宇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各项义务,并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则自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前的任何时间,均可无理由退房。6. 本资料为要约邀请,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